

元智大學 109 年度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

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全球事務處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全球事務處會會議通過

		109 年度發放上限
	地區	
交換、雙聯	不分區	10,000
移地教學	歐洲、澳洲、 美洲	14,000
	日本、香港、 新加坡、韓國	9,000
	中國大陸、 亞洲其他國家	6,000
短期交流		5,000
海外實習		8,000

註

1. 須符合「元智大學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2. 活動時間需達 14 天(含)以上，且配合交流學校上課；短期交流活動時間 14 天以下，學術交流參訪需佔總行程一半以上。上述活動時間以實際活動開始日期計算，不含飛行時間。
3. 承辦單位及學生須於活動 14 天前繳交完整申請文件。
 - (1) 交換、雙聯
學生填寫「表三長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申請書及同意書」
 - (2) 移地教學：
 - A. 承辦單位填寫「表一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申請彙整總表」
 - B. 學生填寫「表三長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申請書及同意書」
 - (3) 短期交流
 - A. 承辦單位填寫「表二短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申請表」
 - B. 學生填寫「表二短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申請同意書暨家長同意書、短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學習計劃書」

- (4) 海外實習
承辦單位填寫「表一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申請彙整總表」
學生填寫「表三長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申請書及同意書」
4. 承辦單位及學生須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繳交來回機票票根正本、電子機票、及心得報告，全球事務處於完成審核後，再行核撥獎助學金。
- (1) 交換、雙聯
學生填寫「表三長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心得報告」
- (2) 移地教學：
A. 承辦單位填寫「表一活動及研討會成果報告書」
B. 學生填寫「表三長長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心得報告」
- (3) 短期交流
A. 承辦單位填寫「表二活動及研討會成果報告書」
B. 學生填寫「表二短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心得報告」
- (4) 海外實習
學生填寫「表三長長期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心得報告」